

## 施棺濟助&喪葬補助 申請作業辦法

99/07/10 訂定  
101/6/29 第一次修訂  
102/01/05 第二次修訂

- 壹、申請資格：**需徵得家屬(案主)同意為首要原則，方可提出申請；不限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。
- 貳、申請期限：**1. 施棺濟助~需於出殯前數日提出申請，因時間緊迫，可先將申請書以傳真或電子郵件至協會提出申請，後補齊相關正本文件資料。  
2. 喪葬補助~需於出殯後 15 天內提出申請。
- 參、檢附文件：**1. 死亡證明書或驗屍報告  
2. 一個月內全戶戶口謄本(記事不可省略)  
3. 火化許可證影本(不需加蓋官防章) 或 公所土葬許可證明  
4. 亡者除戶謄本  
5. 喪葬費用支出明細表(向葬儀社索取價目單) 或 收據  
6. 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。
- 肆、補助標準：**火化施棺~~新台幣 1 萬 2 仟元整(包含 棺木 壽衣 骨灰罈 )  
土葬施棺~~新台幣 2 萬元整 (包含 棺木 壽衣 )  
喪葬補助~~3 仟至 3 萬元不等。
- 伍、施棺濟助應於死亡日起出殯前提出申請，惟已出殯者不予恕不受理。**
- 陸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核准後即實施；如辦法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核准後實施。**